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 寶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Peng Chau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G E 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Peng Chau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而發行299,999,997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陳凱欣女士及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直及將會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證券交易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由證券交易所不時制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配售股份」	指	有條件以現金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提呈1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現金認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 寶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購回現有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1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2項決議案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柯烜先生、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柯枏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400,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惟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 份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75%	83.33%

附註：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0.62	0.60
十一月	0.70	0.50
十二月	0.54	0.4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8	0.415
二月	0.57	0.53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3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柯枏先生

柯枏先生(「柯枏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枏先生現時為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寶」)及B&B (H.K.) Limited (「B&B」)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各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採購、生產、設計、研究、戰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計劃。彼致力於進一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

柯枏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23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起始及經營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設計、開發及銷售包裝產品。柯枏先生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銷售包裝產品(包括季節性及促銷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取得的經驗，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從設計、研究、開發及採購方面開始製造美容產品，以補足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市場的包裝產品業務。

柯枏先生於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學年完成澳大利亞Daws Road High School(現稱Pasadena High School)的AFS學年計劃(一項跨文化國際自願非政府交流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本地青少年提供全面及深入的國際間文化交流機會，及促進學生於語言、學術、日常生活及文化等等方面的交流及學習，以提升學生作為世界公民的質素。)(「AFS計劃」)。柯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亦擔任AFS Intercultural Exchanges Ltd.的董事會成員。

柯枏先生為陳凱欣女士(執行董事)的配偶、朱少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柯烜先生(執行董事)的兄長及陳凱雯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姊夫。

柯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柯枏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1,235,000港元，及每年最高1,800,000港元的住房及補助津貼。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柯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枏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Charm」)於3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柯枏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陳凱欣女士

陳凱欣女士(「陳女士」)，46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現時為德寶的總經理及B&B的董事，負責監督香港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採購、設計及融資。

陳女士為企業家。於過往23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此後11年內不斷晉升，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德寶的總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至一九九零學年在英國薩福克郡的King Edward VI School完成AFS計劃，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設計文憑。

陳女士為柯枏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柯烜先生(執行董事)的嫂子、朱少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媳婦及陳凱雯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姊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將收取固定薪資1,105,000港元，該薪資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Classic Charm（由陳女士配偶柯先生擁有）於3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柯烜先生

柯烜先生（「柯烜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烜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烜先生現時為一芙化妝品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監督中國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研發、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戰略規劃及新業務計劃。

柯烜先生為企業家。彼於美容產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柯烜先生為一芙化妝品創始成員，自一芙化妝品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以來，柯烜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一芙化妝品任職期間，柯烜先生規劃及興建一芙化妝品生產廠房。彼成立主要業務部門（一芙化妝品的四大支柱），即營銷中心、開發中心、生產中心及品質監控中心。

柯烜先生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學年在美國Bear River High School完成AFS計劃。柯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分子生物學（主修）及藝術（輔修）理學士學位。

柯烜先生為柯枬先生（執行董事）的弟弟、朱少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以及陳女士（執行董事）的小叔。

柯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柯烜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1,200,000港元，及每年最高100,000港元的住房及補助津貼。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柯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烜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柯烜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陳聰發先生

陳聰發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為RHTLaw Taylor Wessing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陳先生亦為Taylor Wessing國際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RHTLaw Taylor Wessing的主理合夥人。

陳先生於新加坡及該區域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項目融資法律經驗，並參與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先後於眾多著名專業刊物獲譽為領先執業者，最近亦獲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頒授「優秀律師」以及獲亞太法律500強(Legal 500 Asia Pacific)頒授企業及併購的「優秀人士」榮譽稱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以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擔任Ramba Energy Limited(新交所：R14)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P99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5UV)(擬進行成員自願清盤及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的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擔任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HK)的獨立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Ascendas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新交所：Q1P)及Ascendas Hospitality Fu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在Colin Ng & Partners出任律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成為Shook Lin & Bok的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成為Tan Jin Hwee, Eunice & Lim Choo Eng的高級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成為Colin Ng & Partners的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成為White & Case Colin Ng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成為Stamford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成為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企業及證券部的主理合夥人及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離開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並共同創辦RHTLaw Taylor Wessing。

盡管陳先生積極實踐及管理職責，彼繼續於當地及海外擔任客席教師及進行演講。彼分別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任教。彼亦曾合作撰寫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融資法兩個主要標題的書籍。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外部學生身份）。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委聘書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陳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宋治強先生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

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

此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宋先生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以及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CHL)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委聘書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宋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Wong** 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Wong 先生於管理快速消費產品業務擁有約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擔任百加得大中華區(上海基地)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實現百加得旗下 Grey Goose、Bombay Sapphire、Dewar's、Martini、Aberfeldy、Aultmorec 等優質品牌組合的發展。於此項委任前，自二零一三年起，**Wong** 先生出任百加得的全球旅遊零售部門(香港基地)的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區域總監。

Wong 先生於美容／護膚行業從業超過15年，主要任職於歐萊雅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彼加入馬來西亞歐萊雅，並擔任多項管理職務，例如採購經理及全國銷售經理—食品／一般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前往香港歐萊雅擔任消費品部門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Wong** 先生加入高樂氏集團(Clorox Group)(亞洲區)，擔任高樂氏新收購的 Burt's Bees 品牌的亞洲區總經理。於高樂氏任職期間，**Wong** 先生在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拓新市場，並進一步發展先前所建立的日本、香港及台灣業務。彼協助打造亞洲市場(高級零售)的新商業模式，引領 Burt's Bees 於亞洲地區的業務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一年，**Wong** 先生獲委任為露華濃集團(Revlon Group)香港及台灣地區的董事總經理。

Wong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哈佛大學修讀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Wong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委聘書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Wong** 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Wong** 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Wong**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Wong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g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Wong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茲通告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Peng Chau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柯枏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凱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柯烜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聰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宋治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柯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